**东莞市石排镇谷吓村石井“三旧”**

**改造项目供地情况说明**

东莞市石排镇谷吓村石井“三旧”改造项目，位于石排镇谷吓村石岗路60号，土地用途为工业，原权利人为东莞市石排镇谷吓石井股份经济合作社，根据《东莞市“三旧”改造(城市更新)实施操作细则(试行)》(东自然资〔2023〕311号),拟集体自用的方式供地，由东莞市石排镇谷吓石井股份经济合作社实施城市更新，需完善集体建设用地手续，该地块的具体情况：一是调整容积率至3.0,二是改造面积和供地面积均为18091.66平方米，其中，已办理集体土地证面积10279.73平方米，实际需完善用地手续面积7811.93平方米。

东莞市石排镇规划管理所

2024年6月12日